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易哲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97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查：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科穎暨蔚藍海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於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46號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6971號

被告 沈易哲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易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晚間10時8分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挪威蔚藍海岸汽車旅館（下稱蔚藍旅館）第601號房休息，因故與其女友爭吵，憤而以拳揮擊601號房中液晶電視機螢幕，該電視機螢幕因而受損無法顯像致不堪用。嗣經蔚藍旅館經理李科穎於沈易哲退房時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科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本案之證據如下：

(一)被告沈易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：坦承不諱。

(二)告訴人李科穎於警詢之指訴：證明蔚藍旅館第601號房內電視機螢幕受損不堪用。

(三)蔚藍旅館帳單明細表2張：證明被告於上述時間至該旅館休息之事實。

(四)蔚藍旅館第601號房內電視機螢幕受損相片：該房內電視機螢幕確有受損情形。

(五)被告簽名之切結書：證明被告沈易哲願意賠償受損之電視機螢幕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2 檢 察 官 唐 先 恆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 記 官 徐 柏 仁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